附件一：

**苏州大学图书馆“教师研究室”借用管理办法**

 图书馆为充分发挥空间资源和环境优势，多方位给教师提供便捷服务，即日起将炳麟馆五楼复合层小间，作为“教师研究室”，实行免费租借服务。管理办法如下：

 一、“教师研究室”为炳麟图书馆五楼阅览室的复合层小间，面向全校在职在编教师、博士研究生，以租借形式免费使用，因数量有限，先申请先获得使用权。

 二、图书服务部（炳麟馆）为“教师研究室”的日常管理部门。凡需要租借“教师研究室”的教师，需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交给图书服务部炳麟馆副主任（炳麟馆714室，65882019）。

 三、 “教师研究室”的租期为一个学期，寒暑假期间暂停。到期需要继续租用的教师，请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管理部门重新提出申请。原租用人有优先续租的权利。

 四、租用“教师研究室”的教师，须遵守图书馆的有关规章制度及炳麟馆的作息时间，不得私自转租、或以教师的名义租借后为学生作自修室所用。

 五、使用教师研究室过程中，需确保室内家俱设备等的使用安全，并注意保管个人重要财物，若有消防治安等问题，请及时与管理部门联系。

 六、租期结束后，原租借人应及时主动的从所租用的房间内搬出，不得无故拖延租期。管理部门会及时通知，并清理逾期没有搬出的房间。

图 书 馆

二〇一八年六月